

# 嘉義縣布袋鎮過溝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第 1 次甄選簡章(懸缺)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 (二) 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三) 嘉義縣政府 112 年 6 月 30 日府教幼字第 1120158452 號函。

##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長期代理教師

- (一) 實缺代理教師：正取 2 名，備取若干名。

項目	領域科別 招考人數	試教科目	說明
實缺代理教師	兼行政(正取二名，備取若干名)	試教請準備南一版數學領域五年級第一學期，單元任選	1. 得視學校需要安排兼任行政工作。 2. 須配合學校各項教學活動及行政業務。 3. 其他交辦任務。

※實際授課節數及科目依本校 112 學年度排課調配為準。

## 三、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2.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3.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二) 報考人員資格：

#### 【長期代理教師】

- 1、第 1 次招考：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2、第 2 次招考：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上開資格之一者。
- 3、第 3 次招考：大學以上畢業或具上開二項資格之一者。

## 四、報名時間：11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8:30 至 11:30 止。

五、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嘉義縣布袋鎮中安里頂厝 1 號，電話：05-3451010)。

六、簡章及報名表：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如尚有餘缺辦理第二或第三階段甄選，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續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本校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即日起請逕至本校網站、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 七、報名手續：

- (一) 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一)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 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

1. 報名表及甄試證各 1 份。(請貼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張於報名表及甄試證上)
2. 國民身份證。
3.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限男性)。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國小教師證
6. 相關書面資料 (自傳、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記錄、試教教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7. 切結書。(如附件二)(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8.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如附件三)
9. 學歷證件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持有教育部或駐外單位於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蓋章驗證，且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持有證明文件及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八、甄試日期：112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00 起。**【應試者請攜帶甄試證及身分證至本校教導處辦理甄試報到】《防疫期間請落實防疫規定，進校園落實實名制及全程戴口罩》**

(一)、第一階段甄選：112 年 7 月 13 日 (星期四) 上午 9:00 開始。(請於 8:50 至本校教導處辦理甄試報到)。

(二)、第二階段甄選：112 年 7 月 13 日 (星期四) 上午 10:00 開始。(請於 9:50 至本校教導處辦理甄試報到)。

(三)、第三階段甄選：112 年 7 月 13 日 (星期四) 上午 11:00 開始。(請於 10:50 至本校教導處辦理甄試報到)。

九、甄試地點：嘉義縣布袋鎮過溝國民小學 (試場當日公布)。

十、甄選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單項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一)口試及資料審查 50% (8 分鐘提醒，10 分鐘結束)：內容包括教育基本認識、學科之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品德修養等。

(二)試教 50% (10~12 分鐘)：教學技巧、教具使用、教學目標、常規管理、表達能力及儀態等，試教時間未達 10 分鐘酌予扣分。

(三)試教範圍：

參加本校長期代理教師(兼行政)甄選者，試教請準備南一版數學領域五年級第一學期，單元任選，進行 10~12 分鐘教學演示 (請準備 教案 3 份)。

(四)正取及備取依總成績高低排序，若總分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分者為優先錄取，依次為備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正取人員屆時由本校通知報到(同時召開教評會)時間，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之日起 1 天內向本校教導處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備取者候用期間自公布日起至 112 年 8 月 23 日止，

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預定於112年7月13日(星期四)下午6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公告，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二、報名或甄試日期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及過溝國小學校網站。

十三、聘期：

本縣中小學112學年度起長期代理教師聘任期限如下：兼任行政職務之中小學長期代理教師，聘任期限最長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第2學期起聘者，聘任期限最長以當年2月1日起至當年7月31日止，本案代理教師若有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求償。長期代理教師代理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中止代理。

十四、補充規定：

- (一) 正取人員屆時由本校通知報到(同時召開教評會)時間，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等，如於錄取後發現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註銷其資格及職務。
- (二) 備取人員如接獲遞補缺額通知時，應依通知日期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三) 經錄取之教師，應於報到後至遲一星期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肺部X光檢查)，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開放性肺結核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自動放棄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 (四) 依據嘉義縣政府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函規定，自96學年度(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 (五) 錄取代理教師應由本校依課程需求調整安排，錄取人員不得拒絕非專長學科之教學；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及本校網站公告。
- (六)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修正時亦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或補充事項悉於本校教育網路中心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cyc.edu.tw>)，應試人員應自行留意查閱。
- (七) 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 (八) 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 (九) 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1個月前告知校方，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 (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嘉義縣布袋鎮過溝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第 1 次甄選報名表(懸缺)

第 次招考

姓名				身份證 字號			貼 照 片 處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電話 手機				
通訊處								
應 考 資 格	資格 與 證 件 審 核 者 在 右 欄 打 V	畢業學校			科系組別		備註	
			1. 報名表及甄試證					
			2. 國民身份證影本。					
			3.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限男性)。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字號： )。					
			6. 繳切結書。					
	7.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編號								
審 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初 審) 主任		(複 審) 主任		校 長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連絡電話請填寫上班時間內可連絡之電話，以確保權益。

此致

嘉義縣布袋鎮過溝國民小學

報考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嘉義縣布袋鎮過溝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第 1 次甄選簡章(懸缺)

第 次招考甄試證

甄試證號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本欄請黏貼半身光 面 2 吋相片 1 張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生			
姓 名				
國民身分證號碼				
甄選職缺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代理教師(懸缺，兼行政)			
日期	112 年 7 月 13 日 (星期四)			
注意事項	<p>1、<u>甄試地點</u>：嘉義縣布袋鎮過溝國民小學 地址：嘉義縣布袋鎮中安里頂厝 1 號 電話：05-3451010</p> <p>2、<u>甄試時間</u>：</p> <p>(1)、第一階段甄選：112 年 7 月 13 日 (星期四) 上午 9:00 開始。 (請於 8:50 至本校教導處辦理甄試報到)。</p> <p>(2)、第二階段甄選：112 年 7 月 13 日 (星期四) 上午 10:00 開始。 (請於 9:50 至本校教導處辦理甄試報到)。</p> <p>(3)、第三階段甄選：112 年 7 月 13 日 (星期四) 上午 11:00 開始。 (請於 10:50 至本校教導處辦理甄試報到)。</p> <p>3、口試場地於當日公布於本校</p> <p>4、參加甄試時，應攜帶<u>國民身分證</u>暨本<u>甄試證</u>。</p> <p>5、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及過溝國小學校網站，本校不另行通知。</p>			

#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布袋鎮過溝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第 1 次甄選報名，特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布袋鎮過溝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二

切 結 書

本人 參加貴校**嘉義縣布袋鎮過溝國民小學**112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第1次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課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布袋鎮過溝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 同 意 書

本人\_\_\_\_\_，(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布袋鎮過溝國民  
小學懸缺長期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布袋鎮過溝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 嘉義縣布袋鎮過溝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 【應考人自我健康狀況檢核表】

項次	狀況
1	請問您於報名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集中檢疫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_____
2	請問您於考試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_____
3	近期身體是否有以下情形（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道症狀（如：咳嗽、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 <input type="checkbox"/> 失去味覺 <input type="checkbox"/> 失去嗅覺 <input type="checkbox"/> 腹瀉 <input type="checkbox"/> 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 <input type="checkbox"/> 頭痛或極度疲倦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身體不適：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本表請應考人詳實填寫，並於進入考場時交由人員查驗，共同為防疫工作及大眾健康把關！

※提醒您：

1. 如有呼吸道症狀，應配戴口罩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考試。
2. 因應 COVID-19 防疫，請自主做好健康管理並隨身配戴口罩，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手帕或衣袖遮住口鼻。
3. 報到時測量體溫，並以酒精消毒手部後進入試場。
4. 其餘事項請依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推行之防疫指示措施辦理。

立書人：\_\_\_\_\_（親筆簽名）

填寫日期：112 年 7 月 \_\_\_\_\_ 日